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54197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字第38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翰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1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確定，至113年12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，且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、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，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1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113年12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購買未經核准擅自境外過失輸入之禁藥，已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他字卷第33至35頁）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2年9月26日航中防字第11252534620號函、進口報單、遭查獲之甲硝唑氯化鈉注射液照片2張、淘寶網站畫面截圖照片2張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2年6月7日中普督字第1121008523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在卷可憑（見他字卷第5至6、13至27頁）。該等禁藥既屬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被告為本案輸入禁藥犯行所用之物，依卷內資料亦查無業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為行政沒入銷燬處分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甲硝唑氯化鈉注射液250ML	10件